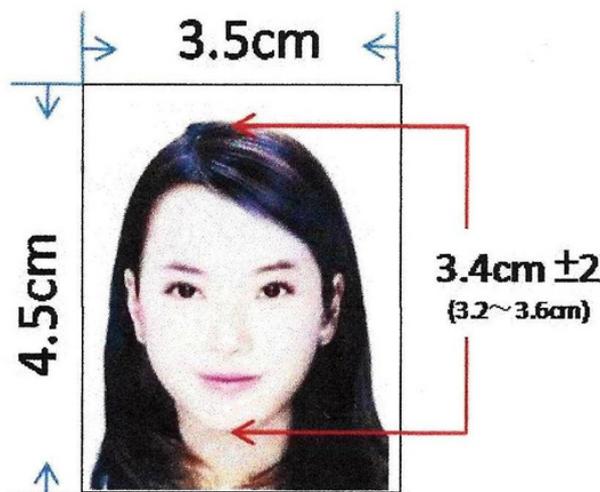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首次申請護照(已回復國籍，尚未回復戶籍)

### 【應備文件】

1. 日本護照原件及影本各1份。
2. 內政部核發之回復國籍公函及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
3. 載有喪失國籍日期之台灣戶籍謄本正本1份(3個月以內申請)。
4. 載有歸化日期之日本戶籍謄本正本1份(3個月以內申請)。
5. 日本住民票(全部事項證明書)正本1份。
6. 彩色照片 2張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.2至3.6公分，六個月內拍攝白色背景脫帽照片，晶片護照對照片要求較嚴格，請務必提出符合規格照片。詳請參考網頁內護照項目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)。
7. 未滿20歲者(已結婚者除外)，需要提交父母親之護照及在留卡原件+影本、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全戶住民票及中日戶籍謄本等關係證明文件(必須能證明中文名子女和父母之關係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，並貼妥身分證件影本。(倘父母離婚，父或母應提供具監護權之身分證明文件))

※ 回復國籍後，首次申請我國護照並擬持憑回台，須另備彩色照片1張辦理「臨人字號入國許可」；回台後擬再申請回復戶籍者，尚須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



彩色白底的六個月內近照。

尺寸：4.5cm x 3.5cm，頭頂至下巴 3.2-3.6cm 之間。

6ヶ月以内に撮影したカラーで背景が白色のもの。

4.5cm x 3.5cm のパスポートサイズ。

頭頂部から顎までが 3.2-3.6cm の間。

- 一、最近6個月所拍攝彩色照片。
- 二、直4.5公分×橫3.5公分(不含邊框)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.2至3.6公分(亦即臉部佔整張相片面積之70~80%)，頭部或頭髮不能碰及相片上緣邊框。
- 三、相片背景須為白色，嘴巴合閉，露額頭及兩耳。